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補充公告

茲提述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財務借貸業務之二零二二年年報補充資料

除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借貸業務之補充資料。

本集團財務借貸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服務一般提供予具有中短期資金需求之個人及公司借款人，且彼等可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F Finance Limited (「**PF Finance**」) 以租購(車輛融資)或抵押貸款(以住宅或商業物業作為抵押品之第一或第二抵押貸款)之形式，為其借款提供充足抵押品。本集團亦可按個別情況考慮無抵押品之個人貸款。PF Finance 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持有人。本集團之客戶主要透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之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之年利率介乎 2.75% 至 14%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本集團自有關貸款融資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收入。本集團錄得該分部收入約 124,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客戶貸款。為監控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就其財務借貸業務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信貸政策手冊》(「**手冊**」) 載列以下信貸政策。

為確保充分制衡以防止過度依賴單一信貸人員之決定，PF Finance 之董事會委託其自身之信貸授權予批准委員會(「**批准委員會**」)，其屬協助 PF Finance 任何一名董事監督信貸風險管理之專門委員會。批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現時成員包括 PF Finance 之一名董事、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一名董事。所有貸款必須由批准委員會之任何兩名成員根據其貸款之信貸審批限額以及手冊所載之批准指南獲得批准及認可。

所有 PF Finance 客戶之當前獲批信貸狀況將根據客戶之最新財務狀況或市場狀況而持續監控及調整。為保障 PF Finance 免受客戶拖欠還款之風險，PF Finance 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信貸觀察名單

倘發生下列情況，客戶將被列入信貸觀察名單並將獲相應告知有關行動：

- a) 償款已逾期 7 日，或
- b) 抵押品之價值較授信時之抵押品初始估值下跌 20%，或
- c) 客戶受到金融危機不利影響。

客戶可能會被要求以 PF Finance 接受之形式提供額外抵押品，以保持其既定之信貸額度。客戶亦將可能獲告知 PF Finance 打算採取之行動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在未能及時提供額外抵押品之情況下被要求提早償款。

2. 提早償款

無法提供額外抵押品之客戶將須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3. 抵押品估值

為確保 PF Finance 擁有抵押品之最新估值，每年三月將就整個組合進行更新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仍未償還，總結餘合共約為 1,806,000 港元。於報告期間已作出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總額約 12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乃由一項正在收回抵押品之貸款(已全數撥備)所產生。

客戶規模及多元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 2.75% 至 4.25%。五年期之貸款金額已以車輛作為抵押品之租購安排形式出借予四名獨立第三方。總賬面值為約 1,806,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報告期間內另有一項本金額為 2,000,000 港元之抵押貸款，其年利率為 14%。此款項於首次提取貸款後三個月內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借款人以及本集團其他三名借款人分別佔本集團財務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約 81.4%(二零二一年：不適用)及 100%(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由於租購業務之表現趨弱，故本集團已決定於報告期間後專注於抵押貸款融資。報告期間後賬上新增三項為期一年以內並以住宅物業為抵押品之抵押貸款(二按)，其貸款本金總額為 3,000,000 港元，以及一項 6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品個人貸款(於首次提取貸款後三個月內已悉數償還)。

主要內部監控

本集團一般提供中短期貸款。於報告期間入賬之貸款中，20%之貸款期限在一年以內，80%之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還款條款及條件乃根據借款人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策略，以及現行市場之條款及利率等因素釐定。

放債人牌照及放債交易規管受「放債人條例」規管。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主要內部監控，包括盡職審查、信貸評估、妥善簽立文件、持續監察以及收集及收回款項。盡職審查程序包括調查借款人之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及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及可收回性分析。為將信貸或投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可就若干貸款要求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

於相關開戶、瞭解你的客戶（「**瞭解你的客戶**」）及信貸評估程序完成後，本集團將向該等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以滿足彼等自身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在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及進行財務借貸業務時，已遵守放債人條例條文規定之所有表格及程序。於提取貸款後，貸款協議將與貸款文件一併妥善存檔。本集團與借款人保持定期聯繫，並根據業務發展、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包括近期還款記錄及針對借款人之任何訴訟及破產令）進行定期審閱以評估貸款之收回情況。本集團將對相關借款人採取所有必要之法律行動，以跟進清償未償還貸款之事宜。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刊登。